

臺北市中等以下學校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申請書

公費編號：()

號 民國 年 月 日

學校名稱				日、夜 間部		系科	系科	修業 年限	年	入學 年月	年 月 日	現在 年級	年級
學生姓名				性別		年齡	住址						
功勳人員 姓名				關係	父子女 兄弟妹	核准學籍 年月文號			轉學復學生之原肄 業學校名稱年級				
家庭 情況	姓名	關係	職業	證 件	名稱		字號		起卹年月		撫卹年限	備註	
					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 撫卹金證書		字 號		年 月 日		年		
					功勳類別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死亡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病死亡（含意外死亡）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因公傷殘		
					學校審查擬定待遇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減免學雜費		
	家長 (或監護人)	本人確知本優待條例與政府其他教育補助不得重複申請並保證遵守。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			學校承辦人	(職名章)				校長	(職名章)		
<p>附註：</p> <p>1. 證件應檢附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（卹）金證書。影本請蓋「與正本相符」章及承辦人職章。</p> <p>2. 本申書請書（免貼相片）填具2份，由學校留存1份，1份轉陳本局複核。</p> <p>3. 本表所填各項及有關證件，應由主辦學校負責詳核，如有不實，負連帶賠償公費之責。</p> <p>4. 公費編號由核准機關統一編號，以利查考。</p> <p>5. 「學校審查擬定待遇」欄，應由學校填明給與「全公費」、「半公費」、「減免學雜費」。</p> <p>6. 業經核定在案者，同一就學階段毋須再填。惟不得沿用至下一入學階段，國一、專一、高一等均需重新申請。</p>													